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鍾浩輝先生
呂思薇女士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徐遠華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馮慕怡女士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鍾燕菁女士	香港賽馬會 副社區事務經理
鄧綺汶博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研究）
陳桉鋒先生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助理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黃仲文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郭潤祥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接納歐立成先生 MH 的缺席申請。此外，委員會備悉陳家珮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7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七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秘書處共收到 18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七），包括「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大型社區參與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

學校聯會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及「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申請撥款總額為 1,062,422 元。

5.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建議報告》。其中，「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撥款申請額為 466,000 元），此項申請將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九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596,422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此項議程由香港賽馬會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7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譚雨川先生；
- (b)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劉映紅女士；
- (c) 香港賽馬會高級慈善項目主任陳慧瑩女士；
- (d)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支援經理馮慕怡女士；
- (e) 香港賽馬會副社區事務經理鍾燕青女士；
- (f)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研究)鄧綺汶博士；
- 以及
- (g)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陳桉鋒先生。

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詢問接納機構及／或團體提出議程的準則。羅健熙先生表示，本屆區議會早前在討論《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時，同意容許法定機構及公營機構向區議會就某些事項作出匯報。柴文瀚先生亦指出，根據 2016 年通過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1），任何議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補充表示，香港賽馬會

(下稱「馬會」)亦會向其他區議會介紹此項議程。

9. 劉映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下稱「計劃」)內容，包括計劃元素、計劃時間表及區議會的角色。她續表示，本計劃的全方位地區支援計劃主要包括基線研究及地區計劃。就基線研究而言，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專業支援團隊將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和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就地區計劃方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將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撥款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 150 萬元），以資助南區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就基線研究的結果推展合適的地區計劃，於地區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詳情載於文件及其附件。譚雨川先生續簡介計劃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等事宜，並希望南區區議會就計劃的內容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10. 區諾軒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關地區計劃的活動性質，有委員對於「餐宴活動」屬不鼓勵類別表示贊同。然而，對於「硬件建設」屬不鼓勵類別則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馬會是少數具備能力於區內一些屬私人性質的地方建設便利長者設施的團體，詢問「硬件建設」的項目是否不會獲得資助，並建議在審批撥款時，應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而彈性處理；
- (b) 有委員歡迎計劃的開展，指出區內不同團體，例如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等早年已於區內大力推展長者友善工作，而透過區議會轄下的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努力，南區更於去年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相信加上賽馬會的撥款和香港大學的支援，南區長者友善社區發展的推進將事半功倍。同時，他提議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就計劃作出跟進，並建議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及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提交撥款申請；
- (c) 有委員支持計劃並期望馬會在推展計劃的活動時多加關注「隱蔽」長者，例如積極進行探訪，引導他們參與社區活動，並透過計劃真正完善社區的不足之處；以及

- (d) 有委員欣悉馬會撥款於社區內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她表示長者一生貢獻於社會，不論軟件及硬件的社區建設均需更多資源，以讓長者安享晚年。

11. 劉映紅女士回應表示，地區計劃的撥款是為推動社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由於撥款額有限，未必可足夠支持硬件建設的項目；她建議應參考基線研究的結果、與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討論為期三年的地區為本行動方案及諮詢其意見後，再考慮撥款安排。

12. 鄧綺汶博士表示，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鼓勵「由下而上」推動整個計劃，並根據基線研究的結果，檢視各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及可改善的地方；在地區計劃方面，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將會考慮不同活動性質的潛在成效，例如派發傳單及探訪「隱蔽」長者等，再向有關的舉辦團體作出建議。

13. 司馬文先生及岑偉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計劃甚有意義，希望有關研究能針對南區作出具體的建議，並指出應待研究完成後才尋找合適的伙伴團體以推行活動，以便可更集中資源就區內現時的不足之處，作出實質的行動；以及
- (b) 有委員對於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 150 萬元的撥款內的部分撥款是否需支付委聘大學進行基線研究的開支，以及在撥款完結後可有初步方案如何延續計劃，從而長遠地建立長者友善社區。

14. 劉映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馬會建議於進行基線研究及落實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後，才開始物色合適的地區合作伙伴；馬會知悉南區區議會與部分地區組織有緊密的合作，因此，南區區議會可就地區計劃合適的合作夥伴提出意見；
- (b) 地區計劃內的 150 萬元撥款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而委聘大學進行基線研究的開支並非由當中的撥款支付；以及

- (c) 有關計劃的持續性，馬會相信在為期三年的計劃完結後，已可強化社區內的地區網絡，而社區內受過培訓的齡活大使將可繼續於社區內協助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香港大學亦會為長者設立溝通平台，以繼續收集意見。

15. 鄧綺汶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基線研究的工作非常嚴謹，香港大學已計劃將南區分為多個區域，以收集不同區域及年齡階層人士對長者友善的意見，當中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下的八大範疇的意見；以及
- (b) 有關計劃的可持續性，大學相信即使計劃完結，受過培訓的社區齡活大使可繼續與區內團體合作，以協助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

16. 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部分委員指出，除了平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長者外，更希望能透過計劃發掘新的惠及群體，例如從未參與社區活動的長者，避免重複投放資源予同一受眾，計劃的意義及成效將會更大；以及
- (b) 有委員則表示，不擔心受益的範圍只限於各機構已有聯繫的長者，有關機構除了服務活躍於社區的長者外，同時亦不斷尋找「隱蔽」長者及幫助有認知障礙的人士，她相信長者會對計劃提出寶貴意見，並樂意與各方保持良好關係，在社區發揮互助精神。

17. 劉映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馬會亦期望計劃內的撥款不會與現有的資源重疊，並以深化現行項目及發掘嶄新領域為目標，提升南區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以及
- (b) 計劃的細節可待基線研究完成後再與委員商討，繼而落實長遠及可持續的方案。

18. 鄧綺汶博士同意資源不應重疊，期望透過計劃提升南區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例如可透過現有的資源，由一群對長者友善社區有認識的長者培訓其他長者，以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概念及風氣。

19. 主席就文件第 8 段，諮詢委員是否支持南區區議會成為計劃的合作伙伴，並表示由於項目與長者有關，建議交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邀請區內非政府組織或地區團體，按照相關的撥款使用準則向馬會提交撥款申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20. 主席請委員提名兩至三人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為此，陳富明先生 MH 提名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本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柴文瀚先生提名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區諾軒先生均接受提名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成為計劃的合作伙伴，並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以及跟進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提交地區計劃建議書一事。她感謝馬會及香港大學的代表出次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計劃，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此計劃在未來數年可幫助南區建設更好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

（朱立威先生和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食環署街道潔淨外判服務及除草安排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7 號）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a)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黃仲文先生；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 郭潤祥先生；以及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陳潤儀女士。

23.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上屆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曾參與討論由羅健熙先生提出有關「檢視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南區的潔淨服務合約制度」的議程。在上述會議上，委員促請食環署考慮加強區議會和公眾在潔淨服務合約制度中的參與角色。此外，有見房屋署沿用的機制歡迎公眾就屋邨內潔淨服務評分，食環署須研究有關做法是否可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究結果；惟至今署方仍未兌現當日在會議上作出的承諾，沒有向區議會作出報告及交代，故在此譴責署方拖延改善工作。事實上，署方負責區內不同類型的潔淨服務，而現時為南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合約將於 2017 年 10 月底屆滿，新合約將為期兩至三年，但署方每每只表示會聆聽委員的意見，卻未能提供評核潔淨服務承辦商服務質素的準則及討論方向，讓委員在署方擬訂合約時提出意見，以期在日後作出改善，因此希望委員就合約內容提出意見，包括在哪些地點須加強清潔。

24.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在植物管理方面，他讚揚地政總署有明顯改善，例如加密了剪草次數等；反之，食環署和路政署卻互相推卸責任，情況亦較以前嚴重。資料顯示，路政署並沒有定時處理山坡、護土牆及出水管道的野草問題，只表示會「適時處理」，他關注「適時」的定義。此外，在《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總目 60（即路政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一項指出，「2016 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惟當中的目標其實不高，如「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及「每年最少兩次檢查／清潔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並清除生長過盛的植物」。他希望路政署能加強清潔行人天橋、隧道及加密剪草次數。

25.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時表示，潔淨服務承辦商為南區大部分地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署方並根據合約條款監察街道潔淨情況及承辦商員工表現，如出現違反合約的情況，署方會作出懲罰。署方將參考市民及區議員的意見改進目前的工作，並會因應實際需要、地區情況及資源等，在擬訂新合約時適當接納委員的意見，以改善南區的街道潔淨服務。

26. 黃仲文先生簡介地政總署的回覆時表示，感謝柴文瀚先生對署方工作的肯定。剪草工作是由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下稱「合約管理組」）處理，而分區地政處則與合約管理組保持緊密聯繫。就南區而言，署方已就區議員所關注的黑點，特別是香港仔和華貴邨，加強監察及修剪工作。除每兩個月一次的定期剪草外，署方另於春季和夏季各增加一次剪草行動。至於其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署方仍會按需要及投訴進行非經常性保養。

27. 陳潤儀女士簡介路政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每三個月及每一個月分別對行車路和行人路進行安全巡查及維修，一旦發現有對公眾或車輛構成危險的情況，將要求承辦商即時處理。由 2016 年 9 月開始，署方亦每月定期派遣人員於黑點進行巡查，觀察雜草問題，並適時處理。

28.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呂思薇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林啟暉先生 MH、朱立威先生、張漢芬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要求食環署檢視外判合約中對承辦商的要求。有委員指出，承辦商往往只清潔行人路，而對路旁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雜草置之不理，故認為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應有責任處理路旁的清潔及除草工作。部分委員亦關注外判潔淨服務是否能真正滿足區內需求。有委員希望署方多留意斜坡、馬路及行人路的潔淨情況及提升潔淨設備。另有委員舉例指，鴨脷洲海旁曾出現棄置廢油的問題，但食環署承辦商以牽涉化學品為由，表示並非其負責的範圍，居民最後將事宜轉介環境保護署。由於部門之間所訂的潔淨服務準則不一，食環署應在合約條文中就有關清潔範圍、項目、地點及次數等保留更大彈性。另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披露更多合約細節；
- (b) 部分委員表示，食環署在潔淨工作上缺乏主動性，往往於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問題，希望署方以更主動的態度處理區內的清潔問題，包括如有情況並非署方的負責範圍，但仍可憑其專業判斷主動與相關部門溝通、加強合作，並在其招標前提出意見，例如清潔次數；

- (c) 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就合約條款提出意見與食環署的招標工作並無衝突，且委員往往更能夠充分代表居民反映地區的意見、提供更準確的資料、從客觀的角度審視問題，以及協助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和服務成效，因此不理解食環署為何無法像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般，讓區議會在潔淨服務合約制度中作出參與而對服務承辦商評分。數位委員要求食環署回應早前表示，會於新合約招標前就合約條款諮詢區議會的承諾；
- (d)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中心曾有嘔吐物出現多天而沒有處理的問題。她詢問相關設施、路旁花槽及行人天橋附近的去水位(特別是雨天時垃圾由行人天橋的斜道沖下而引致渠道淤塞)的潔淨及通渠服務，是否由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有委員回應指，行人天橋是由路政署負責，根據其管制人員報告，署方須每季最少清洗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而2016-17年度已達到100%的標準，但他再次強調有關的目標其實不高，認為與食環署的清潔次數仍有距離；
- (e) 有委員指，石澳村及大浪灣村落葉堵塞渠口的問題嚴重，但未見承辦商進行清理，期望食環署多與居民代表緊密聯繫，檢討其工作成效；
- (f) 有委員關注承辦商人手不足的問題，導致清潔成效不彰。另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持續監管承辦商的人手分配，例如點算人手及進行突擊檢查等。數位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有效地擔當監察角色，並指應制定合適的機制抽查承辦商的表現，一旦表現不符合約要求，可考慮取消其日後的投標資格；
- (g) 有委員指，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政府準備就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展策略研究，故詢問地政總署制定土地管理責任的大綱圖是否上述政策的其中一部分，而有關的大綱圖將於何時完成。如制定大綱圖仍需一段時間，署方可否於現階段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便知悉各部門的土地管理責任。另外，地政總署在巡查政府土地時，包括行人路及斜坡，是否只負責除草的部分；若有垃圾會否一併處理，還是要待接獲投訴才採取行動；以及

- (h) 有委員批評食環署權責不清，須正面回應如何處理個別問題。他認為，若要有效解決問題，食環署只須就合約內容諮詢區議會，然後向承辦商清楚解釋合約條款，倘若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執行工作便追究責任。此外，他認為，若食環署堅拒區議會參與審視承辦商表現的評分制度，區議會應自行設立評分制度，然後將結果交予食環署參考。

29.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針對斜坡與馬路或行人路邊位置的潔淨工作，就斜坡的潔淨工作方面，若地點沒有界定所屬的部門，食環署將按需要進行招標，惟過程需時。由於需要額外資源及技術人員處理，故未能頻密地進行潔淨工作。有關馬路或行人路邊位置方面，署方會在晚間派出掃沙車將路邊的垃圾清除。至於天橋和花圃污穢物的問題，署方會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掃工作。在收到過案後會盡快處理，日後會多加留意情況較嚴重的地方，並增加與其他部門的溝通；有關石澳和大浪灣村清理枯葉的工作，署方將會與村長密切聯絡；
- (b) 署方在草擬新合約時，會盡量考慮區議會的意見。關於讓區議會在潔淨服務合約制度中作出參與而對服務承辦商評分的建議，由於會牽涉部分敏感資料，區議會在參與上或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歡迎委員繼續向署方提供意見；
- (c) 有關鴨脷洲海旁廢油經常被棄置的問題，由於清理化學物牽涉安全性和使用特定容器盛載化學物，故署方和其外判公司不宜處理，但會處理一般垃圾；以及
- (d) 在監察承辦商方面，署方會定期派員到區內進行突擊檢查和點算工作人手，並就承辦商違反條款的情況作出懲罰。

30. 黃仲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制定土地管理責任的大綱圖，地政總署目前仍在考慮中，有進一步資料時會提交秘書處；以及
- (b) 針對一般私人土地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地政總署會視乎有關地契條款，適當地向土地業權人發出勸諭信。至於政

府土地則必須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處理，除了因工程建築物料霸佔政府土地，署方會處理外，一般垃圾的處理則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

31. 陳潤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向路政署相關人員反映行人天橋的清潔問題，並作出處理。主席希望她就委員提出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清潔次數和方法的查詢作出回應。陳潤儀女士指，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路政署和食環署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工作是有既定的分工。概括而言，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路政署在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的清洗工作，目的是確保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而食環署則負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日常清掃工作(包括局部沖洗被嘔吐物或寵物排泄物等弄污的路面)。路政署會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情況，以適時安排清洗工作。根據路政署的服務承諾，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每季最少會全面清洗一次，而高用量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地面則每月最少清洗一次。另外，路政署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巡查及清洗次數，以確保它們的結構狀態良好。）

32. 陳李佩英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及主席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聯同各部門能重新劃定各自的潔淨工作的範圍。另有委員認為，現時各部門的權責不清，往往由不同部門管理同一設施不同的部分。他認為，其實政府的資源可互相調撥，在「道路」潔淨服務方面，應由一個部門擔任全權統籌的角色，統一管理日常市民所使用的各道路範圍，以解決權責不清的情況，在長遠而言冀能改善整體「道路」的潔淨及衛生；
- (b) 有委員指出，夜間南區野豬出沒頻繁，翻倒街上的垃圾桶，請食環署留意有關問題；
- (c) 有委員重申，希望食環署能充分利用區議會的監察角色，他建議署方在草擬新合約時，應先制定時間表，適時就合約內容諮詢委員，讓委員的意見得以反映。其後，在合約生效後，區議會可繼續協助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有關記錄亦有助署方在新合約招標時審視是否繼續委聘該承辦商。

另有委員指，委員並不知悉食環署潔淨服務合約的內容，包括清潔範圍及次數等，因此無法協助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現時政府倡議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詢問署方可否讓區議會有權參與草擬招標文件；

- (d) 有委員批評食環署代表答非所問，只重覆署方的擬備回應口徑。他強烈要求署方提供承辦商工作的簡介，例如每條街道及每所公廁的清潔次數等，以便委員檢視現時的服務，在署方擬備新合約時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其實可以提供詳細的工作列表，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使承辦商的表現得以改善；
- (e) 有委員建議讓區議員評核南區食環署人員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另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是區內清潔問題的關鍵人物，如他積極及努力跟進問題，清潔情況應會得到改善；反之，對整區會有所影響。他詢問區議會可否評核環境衛生總監的表現；若否，希望來屆特區政府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路政署更清晰地回應署方工作的落實情況。另有委員認為，南區所有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環境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在每日過千人使用行人天橋的情況下，每季只清潔一次的標準並不切實際，希望路政署積極改善及跟進，視乎人流而進行適度清潔。

33. 龔可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知悉委員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更多合約資料，以協助及督導署方改善街道潔淨情況，在此感謝委員的意見。在是次會議開始前，他已向部門的合約外判組詢問可否把相關資料呈交委員會討論，以便收集委員的意見，惟合約外判組表示當中涉及部分敏感資料，故不便提供；
- (b) 在監督合約員工方面，合約規定若出現洗街車故障而延誤服務、員工遲到、沒有穿著制服或沒有配戴襟牌等情況，均會被署方懲處；而總部亦有一隊人員定期監察各區員工的工作表現。他指，事實上，有部分承辦商的表現欠佳，例如有時可能出現「失更」甚至罷工的情況，署方已作出懲處。他同意有關監察工作必須妥善進行；

(c) 在整體資源方面，署方會爭取本年度增加投放在南區的資源，包括增加清潔街道次數，人手及配備等，希望盡力把南區潔淨服務的質素提升至市民及委員滿意的程度；以及

(d) 備悉數位委員提出清潔程度未如理想的個別位置，並希望盡快處理。他重申，署方非常歡迎任何意見，包括在會上各委員的意見、市民以書面及致電署方提出的意見。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非常關注可否參與草擬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以便就清潔時間及次數等表達意見，她詢問食環署可否提供有關資料（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見第 31 段的會後補註）。另外，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補充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清潔的資料。至於落葉阻塞渠道的問題，委員可稍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以轉交渠務署處理。

35. 主席續表示，由柴文瀚先生提出，有關讓區議會在潔淨服務合約制度中作出參與而對服務承辦商評分的建議，因暫時未有任何資料或內容可參考，故須進一步了解情況。由於新的潔淨服務合約將於 2017 年 11 月生效，她詢問食環署將於何時招標。最後，她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36. 柴文瀚先生補充指，為使委員於食環署在招標前有足夠時間反映意見，他建議設下限期，要求食環署於該日期或之前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否則他會考慮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

37. 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先提供現時可公開的合約資料予各委員參考。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知悉委員的關注，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意見，然後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經秘書處提供有關合約資料予各委員參考。）

38. 主席重申，委員會希望索取的為公開性的招標資料，而非部門的內部資料，希望食環署會後能盡快向秘書處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議程五：其他事項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39.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與市民分享無煙訊息。主辦機構希望再次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授權其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邀請區內團體成為主辦機構的地區夥伴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0. 主席請委員就邀請加入成為主辦機構的地區夥伴機構提出建議。她續表示，往年的夥伴機構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陳富明先生 MH建議再次邀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作為地區夥伴機構。

4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再次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作為地區夥伴機構。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2.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為上述計劃其中一項活動的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的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8 分至 4 時 44 分避席。）

43.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代為主持此事項。他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及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撥款申請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他續表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四份分別由嘉諾撒培德書院、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香港南區婦女會及南青鋒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44.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南青鋒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佔整筆 20 萬元撥款幾近一半，申請書列明計劃邀請熟悉《基本法》的嘉賓舉行講座，惟沒有清楚交代將邀請哪一位嘉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或是其他熟悉《基本法》的嘉賓擔任講者，兩者差異甚大，可影響活動成效。區諾軒先生亦關注有關此份撥款申請的活動對推廣《基本法》的成效。

45. 朱慶虹太平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南青鋒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未能就上述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或提供補充資料，他請委員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支持的撥款申請。

（以下事項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46. 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下稱「降低鹽和糖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利用降低鹽和糖委員會為區議會提供的 25 萬元一次性撥款，以資助區議會、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南區舉辦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項目（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47. 主席請委員就運用撥款提出建議，並表示委員會須決定將由區議會或交由其他機構運用該筆撥款舉辦活動。陳富明先生 MH建議將計劃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負責。

48. 主席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分別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及主席。

49. 柴文瀚先生表示，降低鹽和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並不清晰。他指，不少人認為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已經過時，批評政府只是為分配資源而巧立名目。若 18 區區議會推行上述計劃時均印製健康食譜、飲食餐單等，推廣「減鹽減糖」的工作並沒有太大成效。為免浪費資源，他認為，委員會須詳細討論申請計劃資助的活動及項目。

50.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同應善用撥款資源，並建議主辦單位可考慮借用薄扶林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的場地舉辦健康烹飪課

程，由烹飪專家向市民介紹「低鹽低糖低油」的煮食方法。

51. 柴文瀚先生建議區議會應先行審議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提交的計劃書，才作最終決定。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接納降低鹽和糖委員會的 25 萬元撥款，並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舉辦活動，而該會須於計劃展開前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書以作審批。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53. 主席表示，為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於 2017-18 年度，繼續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除此之外，亦建議於本年度額外撥款 20 萬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每區最多 5 萬元），以舉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受 53,000 元的撥款及希望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並提議繼續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55. 主席表示，早前舉行的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區諾軒先生和任葆琳女士，聯同南區長跑會的代表，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十八區挑戰賽」一區議會盃，榮獲亞軍，希望委員日後再接再厲。

其他事宜

56. 司馬文先生表示，欣悉南區正籌辦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他以會議室外張貼的宣傳海報為例，認為是推廣南區品牌的正確方向，但建議可將海報上的「Surprising Southern」字眼更改為「Surprising South Side」，並以此作為日後推廣南區的品牌標題。朱慶虹太平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日後在訂定英文名稱時可徵詢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3.2017)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7 號)

5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8.2.2017)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7 號)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 2017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7 號)

5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海怡粵曲匯知音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鍾浩輝先生	會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2	漁鄉南區-南區人文歷史保育計劃	主辦機構：珍古德協會(香港)	-	-
3	2017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群心曲藝苑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4	群龍滙聚慶佛誕	主辦機構：赤柱漁民娛樂會	-	-
5	慶祝父母親節「手牽手・心連心」填色創作比賽暨頒獎禮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6	2017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機構：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機構：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7	2017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協辦機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林玉珍女士MH	工作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工作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工作小組主席
			張漢芬先生	委員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8	2017年南區草根足球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麗池足球會	-	-
9	2017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歲以下)暨第2屆空手道優秀運動員頒獎禮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10	2017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4歲以上)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11	2017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	-
12	2017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13	2017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門球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4	2017-2018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常委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合辦機構：教育局	-	-
15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6	2017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7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7-12/2017)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兼活動執行人
18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區諾軒先生	有份代表區議會參加